

项目编号：XJSH-2025-003-CG

准东五彩湾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 招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盖章）

联系人：罗春

联系方式：17799410118

代理机构：新疆尚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晓亮

联系电话：18699053703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二、 总 则	- 14 -
1. 适用范围	- 14 -
2. 有关定义	- 14 -
3. 合格的供应商	- 15 -
4. 投标费用	- 15 -
5.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 15 -
6. 特别说明	- 15 -
三、 招标文件	- 16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6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7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7 -
四、 响应文件	- 17 -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 17 -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 17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 -
13. 计量单位	- 18 -
14. 投标货币	- 18 -
15. 竞标的风险	- 19 -
16.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9 -
17. 联合体投标	- 19 -
18. 知识产权	- 19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 -
22. 投标保证金	- 21 -
23. 投标有效期	- 21 -
五、 开标和中标	- 21 -
24. 开标	- 21 -
2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3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4 -
27. 中标通知书	- 24 -
六、 签订、履行合同	- 25 -
28. 签订合同	- 25 -
29. 合同分包（如有）	- 26 -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 26 -
31. 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26 -
32. 履行合同	- 26 -
33. 验收	- 26 -
七、 投标纪律要求	- 27 -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27 -

八、支付货款	- 28 -
35.申请支付	- 28 -
九、质疑和投诉	- 28 -
37.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30 -
38.保密和披露	- 30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1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1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51 -
二、评分标准	- 57 -
三、评标报告	- 61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
第一节：封面	- 72 -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3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74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74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74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证明材料	- 74 -
5、政府采购政策	- 75 -
6、特定资格要求	- 81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1 -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如下）	- 82 -
9、资格声明函（格式）；	- 84 -
第三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86 -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	- 87 -
2、身份证明书	- 88 -
3、授权委托书	- 90 -
4、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 92 -
5、供应商情况介绍（自行编写）	- 93 -
6、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如有)	- 93 -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 94 -
8、服务方案	- 95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95 -
第四节：报价文件格式	- 96 -
1、响应函（格式）	- 97 -
2、响应报价表格式	- 99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0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准东五彩湾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招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H-2025-003-CG

项目名称：准东五彩湾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招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67809.30

最高限价（元）：1367809.3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准东五彩湾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招采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367809.3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准东五彩湾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最高限价：按照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网（<http://www.beiyuanchun.com/>）公布的当日最低价格（单价）基础上下浮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按采购人需求执行，分批次按需供货，直至供货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3)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投标人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投标人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

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尚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4801509200069777；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长宁路支行。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 发布媒介：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地 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玛瑙滩路 135 号

联系方式：17799410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尚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丽景尚城 5 号商业楼-6 楼综合办

联系方式：18699053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晓亮

电 话：1869905370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罗春 电话：17799410118 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玛瑙滩路135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尚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晓亮 电话：18699053703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丽景尚城5号商业楼-6楼综合办
3	项目名称	准东五彩湾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招采项目
4	招标编号	XJSH-2025-003-CG
5	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367809.30元 最高限价：按照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网（http://www.beiyuanchun.com/）公布的当日最低价格（单价）基础上下浮3%
6	招标范围	准东五彩湾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7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包）。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按采购人需求执行，分批次按需供货，直至供货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型（JY、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 / 否□），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4）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③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JY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本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11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售业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备《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供应商信用情况	1、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渠道：由审查小组在“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查询 3、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15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提供近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 提供近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特定资格要求： ■ 提供《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9、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情况介绍； 6.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8. 服务方案：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详细评审”相关内容自行编写。方案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到。详尽、易于理解、评审和富于建设性的服务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 ①拟投入的人员及配送车辆等设备 ②履约能力 ③项目技术、服务及安全检测材料 ④供货渠道 ⑤售后服务方案 ⑥档案追溯 ⑦配送方案 ⑧质量保证措施 ⑨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的价格及其储藏、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如有）、利润等费用和税费。按照下浮比例后总价报价，最高限价：按照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网（http://www.beiyuanchun.com/）公布的当日最低价格（单价）基础上下浮3%。
1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投标人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投标人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

		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尚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4801509200069777；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长宁路支行。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2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3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之前上传至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备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请供应商开标时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CA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递交。
25	低价竞标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7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28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29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30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审地址: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下浮10%收取。 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 表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3. 采用对公账户转账的，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尚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4801509200069777；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长宁路支行。
35	付款方式	次月结上月货款，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供应数量开具发票，发票后附送货清单，清单上必须有现场负责人、验收货品人员、签收人员签字。以实际配送量为准。
36	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因以上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7	其他	1、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2、发布招标公告的网址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如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新疆尚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投标”是指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响应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特别说明

6.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 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8.3 的内容处理。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8.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时间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4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投标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2.5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2.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7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4.1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4.2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的价格及其储藏、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如有）、利润等费用和税费。

14.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设备，还应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5 在投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故意抬高报价或有其他不正当行为，按废标处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按照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网（<http://www.beiyuanchun.com/>）公布的当日最低价格（单价）基础上下浮3%，对低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按废标处理。

14.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6.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6.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6.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报价要求

16.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3.2 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7. 联合体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响应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投标。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备份响应文件要求。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投标人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投标人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尚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4801509200069777；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长宁路支行。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核实。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五、开标和中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进行解密，或申请公证机构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4.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5.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 响应文件的开启，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投标的，视同认可评审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3) 开标时，供应商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4)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资格审查的组建。

(8) 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9) 开标结束

(10) 评标小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8)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9) 评标小组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

2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6.5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履行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及中标的产品的质量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决定评标得分（或价格）居其后的供应商中标（在投标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 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 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采购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采购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8.5 中标通知书是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赏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7.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3 份，副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需将合同原件2份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留存，投标供应商所需合同份数需自行酌情签订。

28.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供应商需及时将采购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29. 合同分包（如有）

29.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3.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3.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5 成交供应商需在履约验收后提供完备的验收报告原件一份递交至新疆奇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留档。

七、投标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投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支付货款

35. 申请支付

35.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单后，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6.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尚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晓亮 18699053703

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丽景尚城5号商业楼-6楼综合办

3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的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6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2、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 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受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的委托，新疆尚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所需准东五彩湾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招采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编号：XJSH-2025-003-CG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2.1 货物清单名称：调料类、粮油类、肉蛋类、蔬菜类、菌藻类、副食品类、水果干果类。

2.2 采购数量：订货数量以每次的订单为准，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

三、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承接本项目的响应能力。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廉洁诚信，若发现供应商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必须承诺所供的食材符合国家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且须立即安排配送同等规格标准且符合要求的食材，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因质量问题（如变质、供应不合格产品）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 ★所供商品必须货真价实，食用日期不能低于该商品保质期限的2/3，并能提供相应批次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5、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法律及标准。

6、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8.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 由于项目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统一着装，并佩戴盖有中标人公章的胸卡。

10.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1. 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

12.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如发生累计超过三次同样问题，采购人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中标人必须按照所投标的价格下浮，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浮，中标人每月向学校、幼儿园公布产品价格，发现超中标价格情况，不予以付款，三次出现超中标价格情况，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4.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等额发票。

15. 由于采购人供应群体的特殊性，采购人如需购买本项目采购清单外的其他产品，统一以本项目的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四、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五彩湾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清单

调料类			
序号	品种	计量单位	规格标准
1	辣椒面（粗）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2	食盐	500克*40袋/件	执行国家标准 GB/T5461，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杂质、无苦涩味、外包装无漏无污、有防伪标识，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3	鸡精	≥908克/袋	执行国家标准 GB2720，白色柱状晶体、无勾兑、无杂质。
4	花椒粉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	花椒粒	公斤	执行国家标准 GB/T30391，色泽鲜红、麻味足、颗粒干燥饱满、少籽、无霉坏。
6	姜粉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7	胡椒粉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8	十三香	45克/盒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9	草果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八角	公斤	执行国家标准 GB/T7652，色泽棕红、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香气浓郁、无杂质。
11	香叶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桂皮	公斤	执行国家标准 GB/T30381，皮面淡棕色、有光泽、质坚实、干燥、味清香、带甜。
13	白糖	公斤	执行国家标准 GB/T317，白色晶体、无杂质、无结块，外包装无漏无污。
14	淀粉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5	黑芝麻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6	干辣椒段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无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17	发酵粉	450克/包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8	辣椒面（细）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9	酱油	≥780毫升/瓶	执行国家标准 GB/T18186, 酱油呈红褐色、色泽鲜艳、有浓郁的酱香味, 无异味、无沉淀。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20	味极鲜	750毫升/瓶	执行国家标准 GB/T18186, 酱油呈红褐色、色泽鲜艳、有浓郁的酱香味, 无异味、无沉淀。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21	香醋	≥780毫升/瓶	执行国家标准 GB/T18187, 醋口感柔和、无涩味, 无浮物, 无沉淀。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22	料酒	500毫升/瓶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23	香油	300毫升/瓶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24	白醋	500毫升/瓶	执行国家标准 GB/T18187, 醋口感柔和、无涩味, 无浮物, 无沉淀。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25	冰糖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26	姜黄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27	胡麻粉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28	香豆粉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29	豆瓣酱	5公斤/桶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30	白芝麻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粮油类			
序号	品种	计量单位	规格标准
1	大米	25公斤/袋	每袋/25公斤,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必须是当年或当期新米; 米质纯, 无杂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无黄粒、霉粒; 水分小于14.5% 包装袋应坚固结实, 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 附样品; 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2	面粉	25公斤/袋	每袋/25公斤,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无杂质; 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3	黑米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4	清油	20升/桶	调和油、葵花油、菜籽油、玉米油、大豆油等，规格：桶/20L，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有质检、卫生部门提供的质量和卫生检测报告；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澄清、透明、无味、口感好；要使用一次性专用包装，非散装、灌装食用油。
5	绿豆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	扁豆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7	小米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8	玉米面	公斤	玉米面执行标准：国标一级，质量达到GB/T10463-2008标准及以上，须袋装。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9	八宝米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粉条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红豆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糙米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肉蛋类			
序号	品种	计量单位	规格标准
1	牛肉	公斤	本地新鲜牛肉，当天宰杀，肉质鲜嫩，具有光泽、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牛骨头要求肉不能太少，牛肉多为牛后腿肉，少为牛腩。必须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品质检验花和肉品合格证。严格执行动物检疫，每一批次有验讫印章，随货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2	鸡肉	公斤	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及肉品品质合格证。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
3	羊排	公斤	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及肉品品质合格证。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
4	牛排	公斤	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及肉品品质合格证。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
5	虾仁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	虾米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7	鸡蛋	公斤	符合国家标准，大小均匀、外壳完好、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质量良好，品质新鲜，包装成一块或整箱。所产时间算起配送至各学校的储存时间不超15天。
8	鸡腿	件	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及肉品品质合格证。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
9	羊肉	公斤	本地新鲜羊肉，当天宰杀，肉质鲜嫩，具有光泽、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羊骨头要求肉不能太少，羊肉多为宰杀好的全羊。必须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品质检验花和肉品合格证。如购买整只羊，货到现场后按要求进行分割。严格执行动物检疫，每一批次有验讫印章，随货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蔬菜类

序号	品种	计量单位	规格标准
1	茼蒿、大白菜、土豆、青萝卜、胡萝卜、黄萝卜、青椒、红椒、芹菜、快菜、上海青、西红柿、西兰花、有机花菜、包菜、茄子、南瓜、油麦菜、韭菜、豆芽、红薯、菠菜、香菜、香葱、大葱、大蒜、生姜、葫芦瓜、蒜苔、油白菜、小白菜、冬瓜、菜心	公斤	蔬菜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品质鲜嫩，色泽鲜绿，无枯叶，无虫口病斑冻伤，无腐败及杂质，叶菜类:色泽鲜嫩、无黑斑、无烂叶、无烂心、无虫眼。根茎类:大小均匀、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无发芽、无机械伤。瓜类与茄果类:表皮无损伤、手感坚实、无断裂、无病斑、无腐烂。菌类:形状完整、无腐烂、无发霉、无虫蛀、无失水枯萎。果蔬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能超标，具有快速检测的设备人员。
2	玉米棒	40穗/件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菌藻类

序号	品种	计量单位	规格标准
1	紫菜	≥20克/包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公害、无添加等。
2	银耳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无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3	鲜香菇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公害、无添加等。
4	金针菇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公害、无添加等。

5	平菇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公害、无添加等。
6	杏鲍菇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公害、无添加等。
7	木耳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无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8	裙带菜	包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无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副食类			
序号	品种	计量单位	规格标准
1	豆腐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2	香干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	腐竹	500克/包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	牛奶	200毫升*20包/件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需为纯牛奶，正规包装，食用期接近生产日期，并提供当批次检验报告。
5	鸡蛋干	100克/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	豆腐皮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7	牛肉肠	350克*20根/箱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水果干果类			
序号	品种	计量单位	规格标准
1	水果：香蕉、香梨、沃柑、橘子、小番茄、小黄瓜、西瓜、哈密瓜、小金瓜、凤梨	公斤	水果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品质新鲜，无虫眼、无碰伤、无花斑、无腐烂；不残留有害化学物；不能有水果传染病；需具备快速检测的设备及人员。
2	干果：核桃仁、红枣、葡萄干、花生米、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公害、无添加等。

五彩湾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清单

调料类			
序号	品种	计量单位	规格标准
1	花椒粉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2	食盐	500克*40袋/件	执行国家标准 GB/T5461，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杂质、无苦涩味、外包装无漏无污、有防伪标识，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3	姜粉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	胡椒粉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	白糖	公斤	执行国家标准 GB/T317，白色晶体、无杂质、无结块，外包装无漏无污。
6	淀粉	280克/包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7	黑白芝麻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8	番茄酱	850克/罐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9	发酵粉	13克/包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酱油	≥780毫升/瓶	执行国家标准 GB/T18186，酱油呈红褐色、色泽鲜艳、有浓郁的酱香味，无异味、无沉淀。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11	香醋	≥780毫升/瓶	执行国家标准 GB/T18187，醋口感柔和、无涩味，无浮物，无沉淀。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12	料酒	500毫升/瓶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	香油	300毫升/瓶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	白醋	500毫升/瓶	执行国家标准 GB/T18187，醋口感柔和、无涩味，无浮物，无沉淀。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15	冰糖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粮油类			
序号	品种	计量单位	规格标准
1	大米	25公斤/袋	每袋/25公斤，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必须是当年或当期新米；米质纯，无杂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无黄粒、霉粒；水分小于14.5% 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附样品；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2	面粉	25公斤/袋	每袋/25公斤，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无杂质；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3	黑米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	清油	20升/桶	调和油、葵花油、菜籽油、玉米油、大豆油等，规格：桶/20L，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有质检、卫生部门提供的质量和卫生检测报告；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澄清、透明、无味、口感好；要使用一次性专用包装，非散装、灌装食用油。
5	绿豆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	扁豆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7	小米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8	玉米面	公斤	玉米面执行标准：国标一级，质量达到GB/T10463-2008标准及以上，须袋装。 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9	八宝米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粉条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红豆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肉蛋类			
序号	品种	计量单位	规格标准

1	牛肉	公斤	本地新鲜牛肉，当天宰杀，肉质鲜嫩，具有光泽、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牛骨头要求肉不能太少，牛肉多为牛后腿肉，少为牛腩。必须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品质检验花和肉品合格证。严格执行动物检疫，每一批次有验讫印章，随货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2	鸡肉	公斤	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及肉品品质合格证。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
3	羊排	公斤	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及肉品品质合格证。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
4	牛排	公斤	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及肉品品质合格证。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
5	虾仁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	鹌鹑蛋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7	虾米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8	鸡蛋	公斤	符合国家标准，大小均匀、外壳完好、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质量良好，品质新鲜，包装成一板或整箱。所产时间算起配送至各学校的储存时间不超15天。
9	鸡腿	件	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及肉品品质合格证。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
10	羊肉	公斤	本地新鲜羊肉，当天宰杀，肉质鲜嫩，具有光泽、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羊骨头要求肉不能太少，羊肉多为宰杀好的全羊。必须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品质检验花和肉品合格证。如购买整只羊，货到现场后按要求进行分割。严格执行动物检疫，每一批次有验讫印章，随货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11	大虾	5公斤/件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蔬菜类			
序号	品种	计量单位	规格标准
1	茼蒿、大白菜、土豆、青萝卜、胡萝卜、黄萝卜、青椒、红椒、芹菜、快菜、上海青、西红柿、西兰花、有机花菜、包菜、茄子、南瓜、油麦菜、韭菜、豆芽、红薯、菠菜、香菜、香葱、大葱、大蒜、生姜、葫芦瓜、蒜苔、油白菜、小白菜、冬瓜、菜心	公斤	蔬菜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品质鲜嫩，色泽鲜绿，无枯叶，无虫口病斑冻伤，无腐败及杂质，叶菜类:色泽鲜嫩、无黑斑、无烂叶、无烂心、无虫眼。根茎类:大小均匀、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无发芽、无机械伤。瓜类与茄果类:表皮无损伤、手感坚实、无断裂、无病斑、无腐烂。菌类:形状完整、无腐烂、无发霉、无虫蛀、无失水枯萎。果蔬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能超标，具有快速检测的设备及人员。
2	玉米棒	40穗/件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菌藻类			
序号	品种	计量单位	规格标准
1	紫菜	≥20克/包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公害、无添加等。
2	银耳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无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3	鲜香菇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公害、无添加等。
4	金针菇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公害、无添加等。
5	平菇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公害、无添加等。
6	杏鲍菇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公害、无添加等。
7	木耳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无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8	裙带菜	包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无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副食类			
序号	品种	计量单位	规格标准

1	豆腐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2	香干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	腐竹	500克/包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	牛奶	200毫升*20包/件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需为纯牛奶，正规包装，食用期接近生产日期，并提供当批次检验报告。
5	鸡蛋干	100克/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	豆腐皮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7	牛肉肠	350克*20根/箱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8	酸奶	100克/个	酸奶需正规包装，食用期接近生产日期，并提供当批次检验报告。
9	奶酪	26克/个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黑芝麻丸	10克/个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水果干果类			
序号	品种	计量单位	规格标准
1	水果：葡萄、橘子、耙耙柑、小番茄、小黄瓜、小金橘、西瓜、蓝莓、哈密瓜、草莓、猕猴桃、青枣、苹果、香蕉、香梨、菠萝蜜、沃柑、羊角蜜、人参果、蟠桃、凤梨、西梅、莲雾、樱桃、车厘子、油桃	公斤	水果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品质新鲜，无虫眼、无碰伤、无花斑、无腐烂；不残留有害化学物；不能有水果传染病；需具备快速检测的设备及人员。
2	蓝莓	500克/盒	
3	干果：核桃仁、每日坚果、红枣、葡萄干、板栗、腰果、松仁、花生米	公斤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公害、无添加等。
4	每日坚果	750克/盒	

注：1、食品内容及数量以现场实际供货为准，其他未列出的食材标准均按照国家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中的标准执行；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网（<http://www.beiyuan.chun.com/>）公布的当日价格中未列明的食材，按照（昌吉市隆源恒峰百货超市、昌吉

汇嘉时代超市、昌吉市华洋三好超市）农副产品的单价（三家超市的中间价）零售价下浮。

五、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 新鲜牛羊肉本地新鲜牛羊肉，当天宰杀，肉质鲜嫩，具有光泽、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牛羊骨头要求肉不能太少，羊肉多为宰杀好的全羊，牛肉多为牛后腿肉，少为牛腩。必须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品质检验花和肉品合格证。如购买整只羊，货到现场后按要求进行分割。严格执行动物检疫，每一批次有验讫印章，随货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2. 米、油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符合国家标准。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联系方式、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生产许可证编号。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 食用植物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植物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植物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4. 禽类鲜活宰杀无变质，无肉瘤，无异味，无注水，无瘀血；脖子处筋膜处理干净；表皮光滑，内脏清理干净，必须有兽医检疫花、品质检验花和肉品合格证。严格执行动物检疫，每一批次有验讫印章，随货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5. 水产类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杂质异物或其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6. 蔬菜当日新鲜精品蔬菜，执行国标卫生质量农药残留标准，随货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无烂叶，无干叶、无泥沙、无萎蔫，无黄叶，无虫洞。豆制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5. 干货制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无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食用菌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个体大小均匀、质量轻、肉质较厚、菌伞和菌柄完整、干燥坚实、无霉变、无虫害、无泥沙、无黑斑点、无碎渣、味道清香浓郁。

7. 花生、豆类、坚果类等要求颗粒鲜艳饱满，具光泽，个头大小均匀，豆体无缺损、无霉变、无虫害、无挂丝，具有其自身特有的香气和口味。其中花生、黄豆要求为非转基因产品。

8. 调料类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9.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10. 酿造酱油色泽红褐色，有光亮，香气浓郁，滋味鲜美醇厚，不得有酸、苦、涩味及异味和霉味，不得发浑、沉淀，有霉花、浮沫。各种理化指标和细菌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得使用再生塑料桶。

11. 食用醋应具有酿造醋的色泽、气味、滋味，不涩、不浑，无悬浮物、沉淀物，无霉花、浮沫、醋鳃、醋虱等。其醋酸含量不得少于3.5%，游离矿酸不得检出，其他理化、细菌、黄曲霉毒素、添加剂都不得超出国家标准要求。

12.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13. 食盐必须带有外包装，标示有生产厂商信息、QS 证等。食盐应是洁白、半透明、粗细均匀、坚硬光滑、干燥、咸味正、不结块、不返卤、不吸潮、无苦味、无涩味、无异味，无可见外来杂质。不得混有“二茬盐”和工业用盐。

14. 凡属于国家定义的食品添加剂产品必须在包装中注明“食品添加剂”字样，并标有国家规定使用量范围，相同批次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面粉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质保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16. 如质量不符合上述标准招标方有权要求立即退换货，中标单位需在2小时内送达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17. 因原材料引起的食物安全事故，责任完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赔偿采购方损失。

18. 如发现缺斤短两，十倍赔偿。

六、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送达采购人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供货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货物有缺斤短两情况，供应商十倍赔偿。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单备货、送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堂食品隐患。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

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票证需一式两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保留一份，以便日后抽查工作。

八、货物配送车辆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九、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

3. 对食品检查如下：

（1）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十、验收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及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该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投标人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8.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9.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10. 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供应商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3) 供应商有私自更改清单中货品的；

(4) 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5)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供应商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6) 供应商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7) 供应商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8) 出现供应商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9) 向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服务等贿赂的；

1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8) 供应商多次出现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情况。

(9)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11、供应商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供应商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合同。

十一、服务要求

1. 采购人至少提前1天以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配送的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中标方收到订单后必须于第二日9：00前送达。

2. 在用户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根据用户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用户要求进行备货。

4.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材料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经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特殊情况除外）。

5.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若因供应商因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间送货或者延迟送货未提前申报的，甲方有权从其他质量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货源调配，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全权承担。

6. 每次送货，供应商必须安排送货专车及专职送货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清点，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7. 送货车辆必须在采购人登记备案，并在车身上标识清楚送货单位名称，以便采购人检查时能清晰辨认。

8. 送货车进入送货地点后车速不得超过5KM/h，送货车辆在送货地点内应主动避让行人，如属供应商车辆责任造成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或配戴胸卡。

10.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1. 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2.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3. 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14.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办法，自觉于采购人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和配送责任书。

15.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经确认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暂停或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采购人有权从候补名单中顺延补充为供货资格的单位或重新招标：

- 1) 没有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供货服务；
-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供货的；
- 3) 出现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各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4) 索取、收受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务，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 5)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 6) 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违反合同规定、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

十二、其他要求

1. 货物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按采购人需求执行，分批次按需供货，直至供货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

2. 如果所供食材出现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电话 1 小时内做出响应，相关人员负责人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解决。

3. 运输、交货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及装卸，直接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装卸摆放整齐。

4. 报价方式与价格：投标价格依据为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网（<http://www.beiyuanchun.com/>）公布的当日最低价格（单价），投标报价包括该商品的价格及其储藏、运输、装卸、检测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5. 付款方式：月度结款，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供应数量开具发票，发票后附送货清单，清单上必须有现场负责人、验收货品人员、签收人员签字。以实际配送量为准。

6.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自有/租赁配送车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配送车辆不得少于 2 辆（至少含 1 辆冷藏车）。

7. 项目组不得少于 2 人。拟投入的人员须具有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等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 → 信用情况 →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链接入口进行精确查询。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审 查 标 准	审 查 结 果	
		通过	不通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提供《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 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货期	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符合报价要求的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6) 供应商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5 条情形的；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
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
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

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响应文件修正

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估法

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4
评标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技术务部分	合计
权重	30%	70%	100%

评审标准：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价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即报价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1-\text{评标基准价})/(1-\text{投标报价})\times 30\%\times 100$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商的价格得分。	3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	须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算业绩）。	4 分
	拟投入人员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 提供 2 名配送专员得 4 分（附人员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关系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4 分
	拟投入车辆	根据投标人具备运输车辆的数量及完好率等情况进行评审：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自有/租赁配送车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2 台（至少含 1 辆冷藏车）满足招标要求数量的，得 4 分； 2、每多提供一台运输车辆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6 分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图片， ②非供应商自有车辆须同时有效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短于一年 期限）， 否则不得分。 ③冷藏配送车辆需提供能反映出冷藏功能的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有长期固定的经营场所，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5 分（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供货渠道	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的评审： 每提供 1 个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供货合作协议租赁（租赁合同）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重点比较其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满足 1 小时响应客户需求，并确保相关负责人员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解决问题，达到上述要求的得 1 分，优于上述要求得 2 分，未达到不得分； 2、项目基本服务要求以外的，对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技术支撑手段或服务，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且有效得 1 分，最高 4 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3、承诺对项目供应过程中因产品质量或服务引起的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责任得 1 分； 4、承诺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溯源标准及要求”提供相应票据证明资料得 1 分。	8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项目技术、服务及安全检测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全部满足并提供食材检验报告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档案追溯	档案追溯包含：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可追溯管理制度；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档案管理制度。 二 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4 分

		任意一种情形。	
	配送方案	配送方案包含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货物运输方案、货物配送方案、货物装卸方案等。 (1) 货物运输方案内容包括： 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 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 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配送顺利完成三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1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货物配送方案内容包括： ①出入库管理； ②货物交接； ③配送时间安排； 三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1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货物装卸方案内容包括： ①货物装卸流程； ②货物装卸工具； ③货物装卸安全管理； 三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1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 ①食材来源的保证措施 ②生产加工环节质量保证措施 ③正常产品检验的保证措施 ④供应商的专业加工配送场地 ⑤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处理方案 ⑥赔偿方案 ⑦退换货计划	14 分

		七部分要素进行评比。每项内容具有针对性措施。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4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证明资料、设备证明资料、管理措施资料等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特殊情况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 ①交通管制； ②食物中毒； ③应急配送； ④极端天气； ⑤停水停电； ⑥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六部分预案及应急赔付进行综合评审：各部分要素内容响应招标文件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6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1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分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二）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调料类、粮油类、肉蛋类、蔬菜类、菌藻类、副食品类、水果干果类。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 （四）其他结算方式：_____
-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_万元，期限_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_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_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_____。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_____。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三）_____。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 （二）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 （五）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 （六）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 （八）_____。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 （七）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八）_____。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_%支付违约金，如发生____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_%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的惩

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_____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封面

项 目 编 号：

分 包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页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页码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页码
5、政府采购政策.....	页码
6、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页码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的证明材料.....	页码
9、资格声明函.....	页码
10、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政策

附表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 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附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所投内容: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6、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如下）

附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页码)
5、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6、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8、技术方案·····	(页码)
9、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身份证明书

附表 1: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 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5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6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情况介绍（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序号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1							
2							
3							
4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中标（成交）通知的原件扫描件)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年龄	岗位	从事工作年限
1						
2						
3						
...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编制。以上配送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材料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等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8、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详细评审”相关内容自行编写。方案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到。详尽、易于理解、评审和富于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

- ①拟投入的人员及配送车辆等设备
- ②履约能力
- ③项目技术、服务及安全检测材料
- ④供货渠道
- ⑤售后服务方案
- ⑥档案追溯
- ⑦配送方案
- ⑧质量保证措施
- ⑨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1、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新疆尚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的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 提供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的条款，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报价表格式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内容	
供货期	
投标报价（元）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商及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供应商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下浮率）应为包含产品价格、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的综合价格，此价格将作为中标依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